



1. 規則規範

特殊奧林匹克規則規範所有特奧運動籃球比賽。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國際籃球聯合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簡稱FIBA - 網頁：www.fiba.com)的規則為依據。若規則與特奧通則及籃球規則發生衝突時，應以特奧運動規則作依據。

2. 比賽項目

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賽項目。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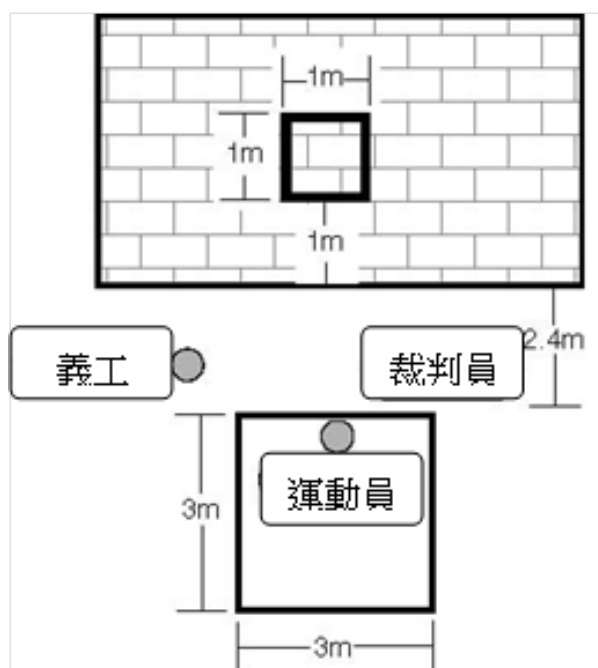
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項目。

- 2.1 個人技術賽
- 2.2 五人隊際賽
- 2.3 三人隊際賽
- 2.4 融合五人隊際賽

3. 個人技術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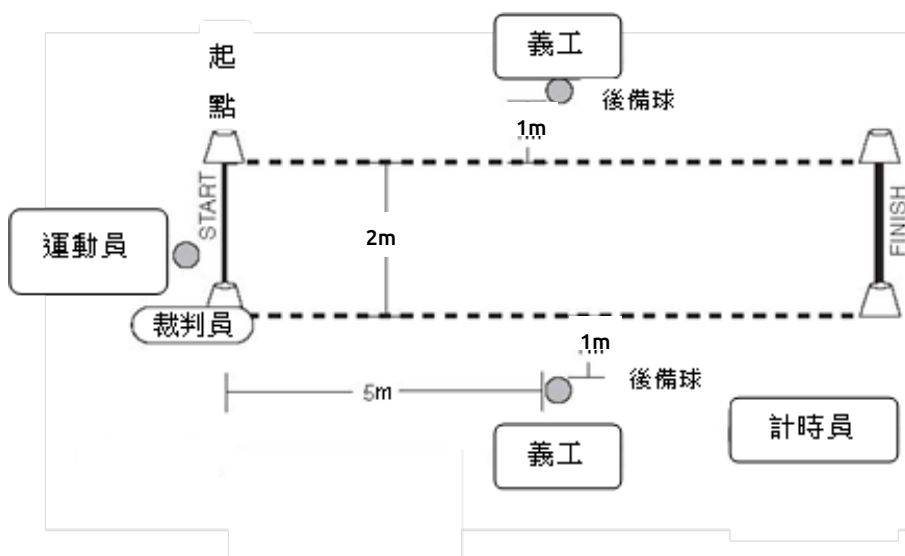
個人技術比賽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米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成績會以三個項目所得的分數總和計算。而決賽分組則以運動員於分組測試時此三個項目所取得之總分為依據。建議進行各項目的測試或比賽時，參照相關人手安排工作。另外，建議安排相同的工作人員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擔任裁判工作，以保持賽事的一致性。

3.1 項目1：目標傳球 (Target Pass)



- 3.1.1 目的：
評估運動員的傳球技術水準。
- 3.1.2 設備：
兩個籃球(女子和少年組的比賽可以選用較小的籃球，圓周為 72.4 厘米，重量為 510-567 克)，平面牆、粉筆或膠紙、卷尺。
- 3.1.3 描述：
用粉筆或帶子在牆上標出一個邊長 1 米的正方形，而正方形底部邊線應距離地面 1 米。在距牆 2.4 米的地板上標出一個邊長為 3 米(9 呎 9 吋)的正方形。運動員須在此正方形內將球傳出。輪椅使用者的輪椅前輪軸不得超過邊線。每位運動員有 5 次傳球機會。
- 3.1.4 計分：
3.1.4.1 運動員每次將球傳到牆上正方形內得 3 分。
3.1.4.2 球打在正方形的邊線上得 2 分。
3.1.4.3 球觸牆，但不在正方形的內部或邊線上得 1 分。
3.1.4.4 如運動員於地面上的正方形界線內把觸牆後反彈的籃球接住(可不觸地或彈地一次或多次)，另得 1 分。
3.1.4.5 如果球在觸牆前落地彈起(著地/接觸地面)，運動員得 0 分。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 5 次傳球得分總和(包括觸牆後接球)。

3.2 項目2：10米運球 (10m Drib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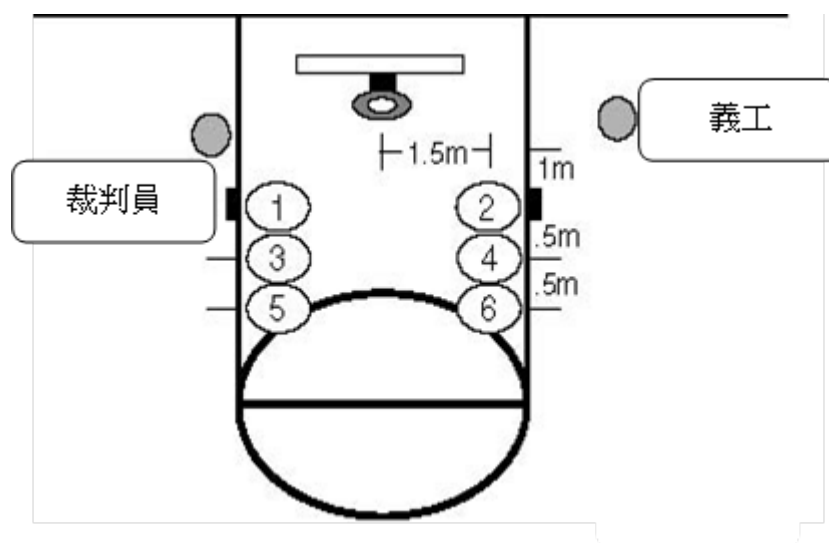


秒數	分數
0-2	30
2.1-3	28
3.1-4	26
4.1-5	24
5.1-6	22
6.1-7	20
7.1-8	18
8.1-9	16
9.1-10	14
10.1-12	12
12.1-14	10
14.1-16	8
16.1-18	6
18.1-20	4
20.1-22	2
22.1 以上	1



- 3.2.1 目的：
評估運動員的運球速度和技術。
- 3.2.2 設備：
三個籃球(女子和少年組的比賽可以選擇較小的籃球，圓周長度為 72.4 厘米，重量為 510-567 克)，四個雪糕筒、粉筆或膠紙、卷尺、秒錶。
- 3.2.3 描述：
運動員從兩個雪糕筒之間的起點線後預備，於裁判發出信號後開始運球。運動員在整個 10 米(32 呎 9.75 吋)距離中須以單手運球，並須越過兩個雪糕筒之間的終點線後，停止運球及持球在手才算完成。坐輪椅運動員的合法運球方式為兩次推動輪椅後進行兩次運球。運動員如果失去控球能力，裁判不會停止計時，運動員需重新撿回球繼續作賽。如果球出了 2 米寬的比賽區域外，運動員可以撿起最近的備用球，也可以撿起出了界的球繼續比賽。
- 3.2.4 計分：
 - 3.2.4.1 計時會從「開始」信號起，直至運動員越過兩個雪糕筒之間的終點線後，停止運球及持球在手止。
 - 3.2.4.2 如果運動員非法運球(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每次罰加 1
 - 3.2.4.3 分數會按完成時間加上非法運球被罰的秒數，再對照轉換表轉換相關分數。
 - 3.2.4.4 運動員會有兩次比賽機會。最終分數會以其兩次運球中，成績較佳的一次為準。

3.3 項目3：定點射球 (Spot Shot)



- 3.3.1 目的：
評估運動員的投籃技術及準繩度。



- 3.3.2 設備：
兩個籃球(女子和少年組的比賽可以選擇較小的籃球，周長度為 72.4 厘米，重量為 510-567 克)，膠紙或粉筆、卷尺、標準籃球架(少年組比賽可以選擇 2.44 米高的籃球架)。
- 3.3.3 描述：
於三秒區(俗稱「鎖匙圈」)標出六個指定位置，次序如上圖。運動員須順序於六個位置上投籃，每個位置有兩次投射機會。
- 3.3.4 計分：
3.3.4.1 在位置 1 或 2 上成功投籃，每球得 2 分；
3.3.4.2 在位置 3 或 4 上成功投籃，每球得 3 分；
3.3.4.3 在位置 5 或 6 上成功投籃，每球得 4 分；
3.3.4.4 如果球只碰到籃板或籃框但沒有進入籃圈，得 1 分；
3.3.4.5 總得分為 12 次投籃所得的分數總和。

4. 五人隊際賽

4.1 分組

- 4.1.1 主教練在報名時須提交球隊名單中每位隊員，三項個人技術測試項目中的申報成績。(此技術評估只供測試用，並不用作比賽，故不會頒發獎牌及絲帶。)
- 4.1.2 主教練必須註明球隊中實力最強的 5 名球員，並在其名字旁邊加上星號。
- 4.1.3 各隊之「隊伍分數」以隊中得分最高的 7 名球員之平均分計算。
- 4.1.4 參考以下評核方法，確定最終分組安排：
4.1.4.1 安排各隊進行一場或多場對賽，而每場比賽時間最少 6 分鐘或一方先取得 10 分為止；
4.1.4.2 賽會須制定參與分組測試的最少時間或分數，並要求報名表上所有球員必須根據有關指定時間或分數參與分組測試。
- 4.1.5 隊中所有運動員(包括正選及後備)均須參與分組測試。

4.2 比賽規則調適

以下是參照 FIBA 規則作出調適，並適用於特奧籃球比賽。由於以下規則並非強制性，賽會有權決定是否採用這些經修改後的規則。

- 4.2.1 每場比賽共有四節，每節 6 分鐘。
- 4.2.2 賽會有權決定會否採用 24 秒或 30 秒進攻時限規則。
- 4.2.3 球員可以比規則所允許的情況多走兩步。但如果球員因此得分或成功擺脫防守，則應被視為「走步」犯規。
- 4.2.4 主射罰球的隊員應從裁判手上獲得球後 10 秒內投籃。
- 4.2.5 在前場進行界外球時，球可直接傳回後場。
- 4.2.6 5 秒緊迫防守只在前場進行。
- 4.2.7 如半場內球隊累積 6 次隊伍犯規，對方可於之後的每次隊伍犯規享有兩次射罰球機會。



- 4.3 球隊和球員
 - 4.3.1 比賽時，在場上每支球隊由 5 名球員組成。
 - 4.3.2 每支球隊的球員人數(包括替補)不得超過 10 人。
- 4.4 兩次運球(Dobule Dribble)屬違例。
- 4.5 制服及服飾
 - 4.5.1 每位球員須穿上整齊籃球服裝，球衣上須印有清晰的球員號碼，及穿上平底及鞋底不脫色的運動鞋。
 - 4.5.2 參與隊際賽的球員，須穿著其球隊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
 - 4.5.3 若球員在球衣內穿上其他衣服，該衣服必須跟球衣顏色相同。每隊球員各人可自由選擇是否需要穿上其他衣服，無須劃一；短袖或無袖皆可。
 - 4.5.4 任何一位球員若不遵守服飾規則將不允許參與球賽。

5. 三人隊際賽

- 5.1 分組
 - 5.1.1 主教練必須在比賽前提交球隊名單中每位隊員在三項個人技術測試(目標傳球、10 米運球及定點射球)的申報成績。
 - 5.1.2 主教練必須註明球隊中實力最強的 3 名球員，並在其名字旁邊加上星號。
 - 5.1.3 各隊之「隊伍分數」以隊中得分最高的 4 名球員之平均分計算。
 - 5.1.4 參考以下評核方法，確定最終分組安排：
 - 5.1.4.1 安排各隊進行一場或多場對賽，而每場比賽時間最少 6 分鐘或一方先取得 10 分止；
 - 5.1.4.2 賽會須制定參與分組測試的最少時間或分數，並要求報名表上所有球員必須根據有關指定時間或分數參與分組測試。
 - 5.1.5 隊中所有運動員(包括正選及後備)均須參與分組測試。
- 5.2 目標
 - 5.2.1 可透過半場籃球賽事讓更多隊伍參加特奧比賽。
 - 5.2.2 協助能力不足以應付正規籃球賽事(全場)的運動員，逐步提升至可參與全場籃球賽。
 - 5.2.3 應以推動正規籃球賽事為最終目標。
- 5.3 場地和設備
 - 5.3.1 採用標準籃球場的任何一邊半場區。場地由底線，兩邊邊線和半場中線為界。
 - 5.3.2 各隊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的前後幅均應為相同的單色。而每位球員的制服前後幅均應印有其球員號碼，號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球衣後幅的號碼高度不可少於 20 厘米，前幅的號碼則不少於 10 厘米，而數字的寬度不少於 2 厘米。球衣號碼應符合相關規範籃球運動的體育組織的要求。



5.4 球隊和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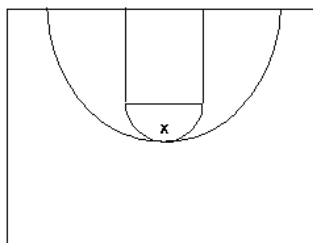
- 5.4.1 每隊人數不得超過 5 人，當中包括 3 名正選球員和 2 名替補。
- 5.4.2 半場籃球賽是 3 對 3 的比賽。比賽進行期間，其中一方球員數目可能因球員受傷或不適而少於 3 人，但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須有 3 名球員上場，否則比賽資格會被取消。

5.5 比賽

- 5.5.1 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或其中一方先取得 20 分為止。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其餘位置成功投籃得 2 分。
 - 5.5.1.1 除法定比賽時間的最後 1 分鐘，所有死球(例如：犯規、違例、投籃命中和暫停)均會停錶外，其餘比賽期間不會停止計時。
 - 5.5.1.2 比賽開始前會以擲毫方式決定發球權，不設跳球。擲毫的勝方先得發球權，之後會輪流交換發球權方式來代替跳球。
 - 5.5.1.3 先取得 20 分或 20 分鐘比賽結束後得分較高的一方獲勝。
 - 5.5.1.4 如雙方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同分，而需要進行加時賽，會以擲毫方式重新決定發球權。加時賽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 1 分鐘後開始，比賽時間為 3 分鐘。如仍未能分勝負，將於 1 分鐘後再進行 3 分鐘加時賽，直至分出勝負。而在每次加時賽的最後 1 分鐘，所有死球均會停錶。

5.6 比賽規例

- 5.6.1 所有界外球會由裁判來判決。
- 5.6.2 球員被判犯規後、投籃命中或裁判吹哨的情況下，球視為死球。
- 5.6.3 投籃命中後雙方交換控球權。但若球員在進攻時遭防守球員犯規下投籃命中，得分會被計算並同時擁有控球權。
- 5.6.4 下列情況下(犯規、違例、出界、投籃命中、暫停)，重新開球的位置均在罰球線延伸後方，「鎖匙圈」頂端半圓形的指定位置「X」上(見下圖)。負責開球的球員須於「X」位置開球；其他球員可於三秒區內的進攻球員施予防守。



- 5.6.5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剛獲得控球權的一方須先將球送到罰球線延伸後方，方可投籃。球員可將球或控球員的腳觸到罰球線或其延伸後方區域均屬有效。
- 5.6.6 如防守一方取回控球權後，沒有將球送到罰球線延伸後方後便投籃，均屬違例。球會被判為死球，並由對方球員於「X」位置重新開球。



- 5.6.7 球員替換可於死球的情況下進行。一方進行換人時，另一方亦可同時進行換人。而入替球員須先向計分台工作人員報告，並在裁判示意後方可進場。
- 5.6.8 每隊各有兩次 60 秒的暫停機會，暫停時會停止比賽時間計時。若球員受傷，裁判可暫停賽事。裁判亦可因應不同的情況隨時作出暫停賽事的決定。例如當球出界後彈至很遠的位置，比賽時間繼續會對某一方不公平，因此應停止計時。
- 5.6.9 當雙方球員均以單手或雙手牢牢地持球而爭持不下時，應判爭球(Held Ball)，並以交替方式輪流判處控球權。
- 5.6.10 如球員的身體碰到設置在場內的籃板支架，只要非控球中，均不會視為出界。若球觸到籃板支架，則被視為出界。任何球員不得利用籃板支架獲得好處，或令對方球員不利。
- 5.6.11 球員或教練可以口頭或手勢方式向裁判要求暫停。
- 5.7 犯規和處罰
- 5.7.1 犯規指違反涉及身體接觸或非體育道德的行為規則的行為，犯規球員會被處罰。
- 5.7.2 任何犯規(個人、一般或技術)，被侵犯的一方將獲得控球權，並在罰球線延伸後方，「鎖匙圈」頂端半圓形的指定位置「X」上重新開球。若球員在進攻時遭防守球員犯規下投籃命中，得分會被計算並同時擁有控球權。在所有情況下，都不會判罰球。
- 5.7.3 在 3 對 3 的半場比賽中，沒有個人或隊伍犯規次數的限制。若出現不當行為，球員和教練會被警告。如持續出現不當或故意的犯規行為，球員將被逐離場。
- 5.7.4 進攻一方包括投籃球員在內，只能在禁區內停留 3 秒。如果出現 3 秒違例，將失去控球權。
- 5.7.5 球員應在 5 秒內開球；如果超過 5 秒仍未開球，將失去控球權。
- 5.8 重點強調
- 5.8.1 兩次運球(Dobule Dribble)屬違例。
- 5.8.2 可參考比賽規則調適。
- 5.8.3 球員可以比規則所允許的情況多走兩步。但如果球員因此得分或成功擺脫防守，則應被視為「走步」犯規。



6. 融合運動項目

6.1 融合五人隊際賽

- 6.1.1 賽例與五人隊際賽相同。
- 6.1.2 球隊成員中應包括一定比例的運動員和融合作伙伴。在比賽中，場上隊員的組成在任何時候都不能超過 3 名運動員和 2 名融合作伙伴。
- 6.1.3 每隊應由一名不上場比賽的成人擔任教練，負責安排上場球員及在比賽過程中管理球隊。
- 6.1.4 在一場比賽中，融合作伙伴的得分不得超過球隊總分的 75%。如超出上述所規定之得分比率要求，該隊將被判為負方。

7. 場地和設備

7.1 籃球

- 7.1.1 男子 12 歲或以上組別賽事，須使用 7 號籃球〔圓周:74.9 厘米(29.5 吋) – 78 厘米(30.7 吋)；重 567 克(20 盎司) – 650 克(23 盎司)〕
- 7.1.2 女子 12 歲或以上組別賽事，須使用 6 號籃球〔圓周:72.4 厘米(28.5 吋) – 73.7 厘米(29 吋)；重 510 克(18 盎司) – 567 克(20 盎司)〕
- 7.1.3 男子/女子 12 歲以下組別賽事須使用 5 號籃球〔圓周:68.6 厘米(27 吋) – 72.4 厘米(28.5 吋)；重 397 克(14 盎司) – 454 克(16 盎司)〕

7.2 籃球架

- 7.2.1 籃球架應包括籃板、籃框和籃網。
- 7.2.2 比賽時，籃框離地 3.05 米(10 呎)。
- 7.2.3 12 歲以下組別賽事可用離地 2.44 米(8 呎)的籃框。